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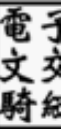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

承辦人：代理秘書

電話：02-27317363

E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08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主管機關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20112193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如附件）。
 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（五）、09：10-17：10。
 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）、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  - （三）課程介紹：
    1. 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    2. 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，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

專門委員主講。

3. 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，特別邀請昂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前來分享。

(四) 參加對象：

1.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2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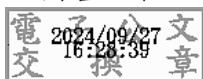
3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5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l>

(六) 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(差)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(請學校轉交)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史美奐